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2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延長囉！ http://bit.ly/37mUfo7
2.	個人收取違約金，應於收取年度列報其他所得 http://bit.ly/2qjVQuh
3.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http://bit.ly/2Xte08V
4.	境內賣家運用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記得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http://bit.ly/37pzFUa
5.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委擬參選人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http://bit.ly/2CVuAom
6.	台商回台投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常見問題 http://bit.ly/2rVrXRa
7.	納保案件成長一倍，納保官持續為納稅者權利把關 http://bit.ly/2CVvbq6
8.	合作社理監事酬勞金自 107 年度起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減除項目 http://bit.ly/2QyOddZ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9.	中獎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兌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不超過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http://bit.ly/2s13XMD
10.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已上線，請多加利用 http://bit.ly/35iWcQo
《報章稅務新聞》	
1.	換屋重購退稅 優惠放寬 http://bit.ly/2CVwCou
2.	跨境電商開發票 明年上路 http://bit.ly/2OxwTTU
3.	贈品須設帳記載 免開發票 http://bit.ly/2KAmsOi
4.	兄弟共有房 各自申請優稅 http://bit.ly/330OlFF
5.	跨境電商不開發票 明年開罰 http://bit.ly/35gQ3Eh
6.	駁張善政雙重課稅說 財政部：與事實有出入 http://bit.ly/2OrFojA
7.	促藝術市場交易 鄭麗君：藝術銷售免徵營業稅適用擴大 http://bit.ly/2Os1EcT
8.	境外電商明年開發票 全年估 18 億張 http://bit.ly/2OtRWqp
9.	直系親屬不同稅籍 適用自住優惠 http://bit.ly/2pxNrCS
10.	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或退還稅款 非受扶養親屬設籍也可適用！ http://bit.ly/330PBbR

1.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延長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將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截止日，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該局說明，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鼓勵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與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適用 5%稅率比較，更

具享有減稅優惠實益。

2. 個人收取違約金，應於收取年度列報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因契約他方未依約定履行契約內容，依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為確保順利履行契約內容，常於未依約履約時，由未依約履行之一方給付違約金，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該筆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收取違約金之一方，應據實檢附相關收入及費用單據憑證，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違約金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賣方）與乙君（買方）於 106 年間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乙君因資金周轉困難，於簽約後無法履行契約，雙方協議解除契約，甲君依約定向乙君請求支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違約金，乙君拒?，甲君遂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乙君於 107 年間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予甲君。甲君於隔年（108 年）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該局洽詢該筆所得計算及申報方式，經該局輔導，甲君檢附相關判決及為取得該筆違約金所支付相關必要費用之單據憑證，並申報 107 年度其他所得為 90 萬元（違約金收入 100 萬元-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併同其他各類所得申報並完納稅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約收取之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性質，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若有申報問題，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發生漏報情事，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3.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至遲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如逾期仍未開立雲端發票，將依法處罰。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業者遭受處罰，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以符合法規。

該局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基於我國統一發票制度之獨特性，又考量該等業者全球化經營，配合開立雲端發票須修改作業系統費時等因素，爰明定境外電商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依法開立雲端發票者，得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亦即境外電商至遲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如境外電商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未開立雲端發票，涉及違章事實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目前為止，UpToDate、Google、Digital River GmbH、Sony、Various、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 US 及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US 等，已開立雲端發票，其他境外電商亦持續規劃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將陸續依規定時限開立雲端發票。另為利境外電商尋得合宜之我國加值服務中心，該局將已完成代境外電商上傳雲端發票及有意願提供境外電商服務之加值服務中心名單，置放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雲端發票專區」/「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參考資料與範例」/「加值服務中心名單」供境外電商優先參考，以瞭解該等加值服務中心之基本資訊(含實收資本額、資訊安全、服務家數及提供之外語服務等)。

該局呼籲，稽徵機關正積極輔導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境外電商倘有任何疑義或困難，請儘速與該局聯繫，以如期完成系統介接，順利開立雲端發票，以免逾期仍未開立雲端發票影響消費者中獎權益及遭消費者檢舉。

4. 境內賣家運用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記得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內賣家運用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內賣家透過國內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惟如每月銷售貨物的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的銷售額未達 4 萬元者，得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因科技進步與消費習慣改變，許多賣家銷售模式已自實體店面走向網路商店，例如透過 Yahoo、PChome、露天、蝦皮等網路銷售平台、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 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或個人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通訊軟體開設粉絲團、社團或開啟網路直播等，宣傳商品並促成買賣，均屬網路銷售行為，如果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會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查明網路交易賣家有無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日前該局查獲境內網路賣家於線上遊戲平台銷售遊戲幣，未辦理稅籍登記，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數百萬元，因每月銷售額已超過起徵點，該賣家未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請境內網路賣家自行檢視銷售額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均已報繳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或短漏報銷售額、稅額者，請儘速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切莫心存僥倖心態，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如有任何網路交易稅務問題，歡迎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

5.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委擬參選人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營利事業、個人捐贈給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如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營利事業可列報為捐贈年度的捐贈費用，個人可作為捐贈年度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應須注意政治獻金法的限制規定，其規定摘述如下：

一、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於政治獻金法有各別限制，相關捐贈限額詳如附表。申報所得稅時，營利事業列報為當年度的捐贈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所得額 10%，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個人列報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且不得超過 20 萬元。

二、取得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開立的捐贈收據，應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對擬參選人的捐贈須在投票前一日即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捐贈，相關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詳如附表。

四、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五、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該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不予認定。

六、對政黨的捐贈，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的得票率達 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新成立的政黨，以下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本次選舉符合前開規定得接受捐贈的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七、下列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1)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的民營企業；(2)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

約期間的廠商；(3)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4)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5)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其累積虧損的認定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八、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因不符規定，而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則該捐贈的營利事業或個人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請記得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的收據，做為捐贈年度營利事業費用或個人列舉扣除額的證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6. 台商回台投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常見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引導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在維護公平、促進經濟發展及符合洗錢防制三原則下，共同推動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及發布相關作業辦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為期 2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資金專法發布日起受理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疑義案件遞增，截至今(108)年 11 月 11 日該局已受理法規諮詢案件計 299 件，諮詢內容屬資金專法計 222 件，屬資金專法以外計 77 件。該局彙整台商回台投資適用資金專法最常諮詢問題如下，供台商參考:

一、資金專法之適用範圍，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均可適用，但營利事業僅限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才可適用；因此，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以外之資金，例如境外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尚無適用。

二、申請匯回境外資金，1 份申請書可同時申請匯回 2 家以上境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也可同時申請匯入多種幣別；取得 1 份核准函應開立 1 個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管理運用應按匯入之各幣別分別管理，由受理銀行每年 1 月底前按各幣別將管理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三、常有台商詢問以匯回境外資金購置興建廠房，廠房及其用地是否均屬資金專法核准之用途，該局說明匯回境外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購置不動產(含土地)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REATs)。因此，廠房之用地不得以匯回境外資金購置。

四、營利事業如係經由境外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應檢附之財務報表為其直接投資之第三地公司最近 1 年財務報表。例如甲公司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應檢附之財務報表為香港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五、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如擇定依資金專法課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租稅優惠。例如個人或營利事業選擇適用資金專法課稅，匯回資金經經濟部核准執行實質投資購置智慧機械，即不得再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之投資抵減。

該局提醒，依資金專法匯回之資金，如未依規定運用或提領，須改按稅率 20% 課稅，為利台商查詢，該局網站首頁/服務園地/主題類項下，設有「境外資金匯回專區」，提供相關規定及數位課程，協助台商評估匯回相關課稅資訊，該局呼籲台商把握資金專法施行 2 年期限，妥善運用，進行投資享受優惠稅率。

7. 納保案件成長一倍，納保官持續為納稅者權利把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以來，各地區國稅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係為維護納稅者正當權益，主要提供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權益侵害之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協助，該局今（108）年截至 10 月底受理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已達 107 件，相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第 1 年 56 件，案件量成長近 1 倍，辦結案件之滿意度高達 99.56%，納稅者申請納保官協助之意識及信賴正逐步提升。

該局說明，自納保法上路以來，納保官已協助納稅者處理不少稅務問題，其中又以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申請為大宗，未來亦將持續秉持服務精神，為納稅者權利把關。目前該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皆設置有納保官及納保協商室，納稅者如有稅務協助需求，可以書面或口頭申請納保官協助，申請案件受理後，納保官將儘速並竭誠為納稅者提供適切服務。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對於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有關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用部分未准予認定有所質疑，依該局網站所載聯絡電話向納保官申請協助。納保官受理申請後，隨即調閱相關卷證瞭解案情，並與李君聯繫約定面談時間，惟李君表示其工作地點較遠且近期身體不適，無法在兩地間往返奔波，納保官特別到李君就近之稽徵所納保協商室進行面談，面談過程詳盡說明原核定情形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及行政法院之判決等資料，李君表示理解，對於納保官服務給予非常滿意的高度評價。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保護納稅者權益，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多元傾聽民意，主動並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協助，納保官將持續秉持納稅者

權利保護精神，提供納稅者適時的協助，進一步保障納稅者權利並讓納稅者有感，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有關納保官設置情形及聯絡方式、相關法規及函釋、申辦資訊等，可洽詢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首頁/熱門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請善加利用。

8. 合作社理監事酬勞金自 107 年度起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日核釋合作社明(109)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合作社過去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給付前開人員之酬勞金，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而我國自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並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給付董、理、監事及職工之酬勞金，業以費用列支，因此，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稅後純益時，既已減除上開費用，未分配盈餘即不得再適用該款規定列為減除項目，始為妥適，爰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所得稅法該款規定。

該局指出，有鑑於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及各該法授權訂定會計處理等相關法規，尚維持自當年度盈餘給付前開人員之酬勞金，並非列為當年度費用，與營利事業之會計處理不同。是以，合作社給付上開酬勞金性質既仍屬盈餘分派項目，則其依法自當年度盈餘給付該等酬勞金，當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俾使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臻於公平合理，是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核釋，該等酬勞金自 107 年度起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依章程規定由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盈餘給付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嗣後尚可填報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一欄，以維護自身權益。

9. 中獎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兌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不超過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今（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金額由新臺幣（下同）2,000元提高為 5,000元。

該局說明，為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挹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5,000元者免予扣繳，超過5,000元者，應按給付額全額扣取20%。該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屬分離課稅之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中獎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商品取得之108年7-8月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為4,000元，則甲君於108年12月1日兌領獎金（可兌獎期間為108年10月6日至109年1月6日止），即可適用免扣繳稅款規定，省下800元稅款（中獎獎金4,000元x扣繳率20%）。

該局提醒，中獎民眾請注意政府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新規定，自108年12月1日起兌領政府獎券中獎獎金不超過5,000元者，就可享有中獎獎金免扣繳小確幸。

10.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已上線，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下稱受理銀行）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規定填報的「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即日起，已可於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應繳納的稅款及申報的方式，原則上係在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境外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另填寫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個人戶籍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個人戶籍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分布不同地區，則受理銀行必須分別向匯回資金之個人戶籍地及營利事業登記地之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為簡政便民，特規劃建置「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作業系統」，自108年11月15日起上線提供服務。

該局指出，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於代扣取稅款之次月10日前繳清扣繳稅款者，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項下的「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 IMXD」，以工商憑證或於該網站申請網路申報的簡易密碼登入，鍵入申報

資料並上傳，即可完成申報程序，受理銀行不須再為申報是類扣繳憑單，奔波於稽徵機關或至郵局寄件，既省時又方便。

該局提醒，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上線初期，受理銀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電子申報系統網站提供的客服專線 0809-085-188；如有法令適用或扣繳憑單欄位填報問題，可洽該局專人諮詢窗口(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2 李小姐)，將竭誠為您服務。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政治獻金法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限額規定

單位：新臺幣

每年捐贈總額 身分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 萬元	6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營利事業	3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法源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7、18 條

政治獻金法對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限制規定

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	收受起日	收受迄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08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第 10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108 年 4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政黨及政治團體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即可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期間之限制	

法源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108年12月1日起統一發票、運動彩券、公益彩券

中獎獎金5,000元以下免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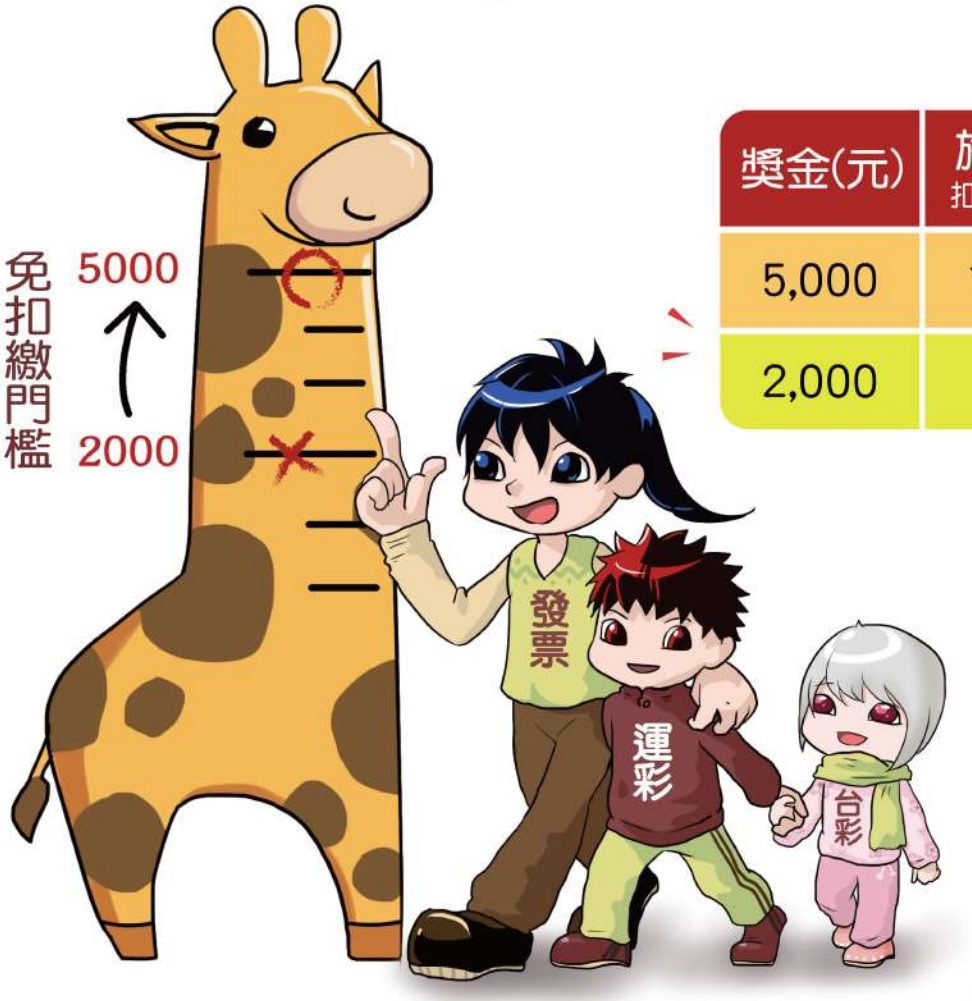

獎金(元)	施行前 扣繳金額(元)	施行後 扣繳金額(元)
5,000	1,000	0
2,000	0	0

發票中獎好運到
五千以下免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